

编号：工造价 2026-007 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高要英烈墓园提质改造项目

委托人：肇庆市高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人：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6年4月24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肇庆市高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要英烈墓园提质改造项目
2.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
3. 建设内容及规模（或总投资）：约 616000 元

第二条 委托内容：

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资料、文件，乙方为甲方提供高要英烈墓园提质改造项目的如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编制；概算审核；预算编制；预算审核；结算编制；结算审核。

第三条 计价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等其他有关文件。

第四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文件、资料：

- 1、工程设计图纸；
- 2、有关标准图集；
- 3、工程其他有关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完成工程咨询服务的时间：

乙方在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十个日历天内完成甲方的委托项目，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叁份，并将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一并退回，该保存的保存。

第六条 工程造价咨询收费：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按照粤价函[2011]742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金额为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3,800.00元）。

第七条 造价咨询服务费的支付办法：

工程咨询服务费在乙方提供成果文件后 7 天内由肇庆市高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在委托的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①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②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③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成果文件。

3、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甲方有下列权利：①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②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甲方承担的义务：①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有关的资料。②甲方应当在合理期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答复。

3、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资料的保密：

在履行合同或合同规定期限内，甲乙双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一条 违约及其他责任：

在履约期间，如属甲方原因导致解除或变更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补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如属乙方原因导致解除或变更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视实际情况予以赔偿，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第十二条 资料修改

在审核过程中，如需补充个别文件、资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索取，甲方协调设计单位尽快予以补足；因补充资料造成的时间延误，甲乙双方共同想办法调整时间，确保按时交付成果；如确需适当顺延审核时间的须经甲方同意。当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文件完成提交给甲方后，如甲方需要部分小修改，乙方须在3~5天内完成，如工程修改复杂的，甲、乙方视情况再行商定时间。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

1.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委托其属下的肇庆第一分公司负责项目实施及收取本合同服务费, 开户名称: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账号: 2017 0022 0920 0174 445, 如产生财务纠纷与甲方无关。

2、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4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2份, 乙方执2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项目完成之日起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肇庆市高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乙方（盖章）：

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地 址：肇庆市高要区南岸街道
城区南兴二路4号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益华广场10楼

联系电话：0758-8398843

联系电话：0758-270901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人：李先生

帐户名称：广州金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

帐 号：2017 0022 0920 0174 445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24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报告日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照初步设计图预算或施工图预算,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照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照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清单,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照施工图预算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结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照竣工图及工程变更单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结算价	4.5%	4%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1)基本收费 (2)变更收费	送审结算价 按实际审核增值	2.8%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奖励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依照施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报告	预算价	12%	11%	10%	9%	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人工及材料费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按被告单方有价证据或双方均无证据	
		受委托进行鉴定	争议金额	争议金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照施工图、设计标准及施工操作流程图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用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证书专业人员: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证书专业人员: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服务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不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不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